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8/35
28 May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加蓬*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2/L.1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附件原文照发。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3
一、审议情况纪要.....	5 - 59	3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 11	3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2 - 59	5
二、结论和/或建议.....	60 - 62	13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16
------------	----

导 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8 年 5 月 5 日至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会议。2008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加蓬进行了审议。加蓬代表团由加蓬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Dieudonné Ndiaye 先生任团长，共有 6 名成员，具体名单见文后附件。工作组在 2008 年 5 月 7 日第 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加蓬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加蓬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 2 月 28 日选举尼日利亚、中国和阿塞拜疆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加蓬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2/ GAB/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GAB/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GAB/3)。

4. 丹麦、德国、拉脱维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加蓬。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审议情况纪要

A. 接受审议国家的陈述

5. 在 2008 年 5 月 5 日第一次会议上，加蓬代表介绍了本国的报告。加蓬代表说，一个由政府代表、国家机构代表以及民间团体代表组成的委员会在人权事务部领导下具体负责编写提交各条约机构的报告，并承担其他相关任务，诸如散发报告、分析意见和建议。国家人权立法具体着眼于反对一切形式的侵权，其涵盖范围包括在加蓬工作的所有公民。此外，1980 年以来未执行过死刑，而且已废除了死刑。

6. 加蓬还在 1994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且不久前在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发起了一项运动，以在健康、儿童与孕妇死亡率等问题上提高认识。目前正在全国开展一系列项目，其中之一是关于艾滋病毒母婴传染问题的

项目。儿童基金会和加蓬正在合作，为所有 5 岁以下儿童接种肺结核、小儿麻痹症、破伤风疫苗以及其他传染病疫苗。

7. 关于剥削儿童问题，加蓬自 1994 年以来建立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其中包括一系列法律和政令，涉及贩运儿童问题、童工问题，以及建立一个旨在确保与国际组织合作的观察站。专门设立了一些机构，以协助贩运和侵权现象的社会儿童，这些机构包括：Arcades 呼叫中心和 Angondjé 中心，并且还和劳工组织一起在全国各地设立了警戒委员会。

8. 关于歧视妇女问题，加蓬代表说，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的权利。除了设立提高妇女地位部以外，还采取了一些其他措施，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设立了一个妇女平等地位全国观察站；为单亲家庭设置了专门的机构；开展了一项旨在促进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的全国知识竞赛；在非政府组织与妇女协会之间开展了协调活动。三分之一的部长由女性担任，妇女在参议院和国民大会中约占 40 个席位，宪法法庭的庭长是女性。内政部、司法部国防部和外交部都有妇女担任高级职务。

9. 加蓬政府一直在执行一项保护和增进占人口 1% 的俾格米人少数群体权利的行动计划。加蓬与儿童基金会合作，目前正在实施一个发展项目，其中包括对俾格米人进行一次人口普查、采取着眼于儿童的措施以及改善保健服务的措施。共和国总统决定，国土面积的 13% 应划为国家公园，以保护环境和森林居民，特别是俾格米人群体。加蓬代表还指出，俾格米人和其他群体完全和谐相处。

10. 结社和工会权利等公民权利的行使由专项国家法规予以确保。政府承认自由和多元的新闻媒体在国家民主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媒体的活动应遵循 1992 年设立的 Conseil National de la Communication(国家通信理事会)的指示。《新闻法》为媒体特权、权利和责任的行使规定了条件。约有 50 家私营报社。

11. 为了解决目前仍然影响人权状况的诸多财政和人力制约因素，政府制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主要着眼于设法在全国各地和群众中提高人权意识，特别注意各种受害群体，尤其是儿童，以及执法人员。重点之一依然是为弱势群体开展教育，其中包括人权培训。加蓬促进联合国为执行该项行动计划提供财政、体制和物质支助。

B. 互动对话与接受审议国家的回应

12. 在随后进行的互动对话中，36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其中一些除其他外表示赞赏国家报告陈述以及关于废除死刑的决定。

13. 巴基斯坦表示注意到加蓬国家报告除了提到资源欠缺外还提到执行方面的一些不足之处，巴基斯坦请加蓬代表团详细说明为克服这些不足之处而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步骤，以及是否需要任何国际援助以加强目前的努力。巴基斯坦还询问加蓬在联系邻国开展活动对付贩运儿童和剥削儿童现象方面采取何种战略。

14. 阿尔及利亚强调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在 2000 年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加蓬直接适用以及加蓬设立了人权事务部。阿尔及利亚建议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a) 尤其是在卫生保健和加强体制能力方面，特别是为森林居民，(b) 加强社会服务能力，特别是儿童卫生保健、防治艾滋病和改善环境卫生；以及(c) 在加蓬当局进一步努力之下，提高中小学入学率并发展各级教育设施，并在受教育机会方面提高性别平等。

15. 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方案似乎魄力很大，但指出，国家报告中没有提供信息说明受这种疾病影响或正在接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的人数。刚果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在保护少数群体、特别是保护俾格米人群体方面的良好政策，同时请加蓬提供更多信息说明社会融合和参与政治生活的情况。该国还希望了解贩运和剥削儿童现象是仅限于国内，还是也有儿童被贩运到国外，如确有此种情况，则哪些国家是主要目的地国。

16. 菲律宾称赞加蓬努力加强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家措施，特别是在卫生保健标准、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扩散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措施。在这些问题上，菲律宾希望了解是否有具体计划着眼于帮助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重新融入社会。

17. 突尼斯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所作的有关努力，即通过广泛设立卫生保健服务机构，诸如负责在全国各地开展防疫接种的国家技术委员会等，在卫生保健领域保护儿童的权利。突尼斯还表示欢迎在受教育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诸如实行 16 岁以下儿童免费义务教育以及加蓬承诺遏制儿童贩运现象。

18. 中国表示欢迎加蓬制定一系列法律保护健康权利、儿童权利和受教育权利，并防止人口贩运，以及设立了人权事务部。中国认为，加蓬作为一个发展中

国家，在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着严重的挑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的欠发达状况。中国请加蓬政府介绍在执行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行动计划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和挑战。

19. 芬兰建议加蓬立即采取措施尽快将废除死刑的决定转化为法律，并考虑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芬兰还希望了解决策者准备如何采取行动，制止加蓬尤其是在选举前仍然会发生的祭礼杀人暴行。

20. 法国请加蓬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土著人民——俾格米人——遭受歧视的问题，并提供更多信息说明《联合国土著人民宣言》的执行情况，这是因为考虑到加蓬在大会通过该宣言方面投的是赞成票。法国还希望了解政府在签署《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方面的意向，并建议加蓬尽早签署并批准这一重要文书。

21. 塞内加尔注意到，加蓬批准了大多数人权文书，而且未作保留，并通过成为其所批准的核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而表现出准备继续朝这个方向前进。塞内加尔还说，加蓬通过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支助表明愿加强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并问加蓬是否设想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移徙工人权利公约》）。

22. 德国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曾建议加蓬审查其关于歧视妇女的做法的立法，询问加蓬正在采取哪些立法措施消除多妻制。德国还表示关注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所报告的新闻记者被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在这方面，德国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保障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德国建议加快法律改革，以消除歧视性的规定，特别是消除民法和刑法中的这类规定；并按照加蓬的国际义务，包括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进一步努力修改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

23. 鉴于俾格米群体流动性很大，刚果询问加蓬如何对这个群体进行人口普查。刚果还询问贩运份子对加蓬国家当局施加了何种类型的压力。最后，刚果希望了解关于收养的立法的情况。

24. 拉脱维亚希望加蓬能接受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拉脱维亚还请刚果考虑对所有特别程序给予长期邀请。

25. 墨西哥建议加蓬考虑使自己的民法和刑法与国际人权准则取得一致，特别是在婚姻、家庭关系、遗产和继承方面。墨西哥还建议使关于对贩运儿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的做法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并建议从法律上禁止任何场所对儿童的最恶劣的体罚形式。墨西哥还呼吁加蓬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

26. 捷克共和国表示欢迎加蓬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并建议尽快予以批准。关于性别平等，捷克共和国希望了解，已采取哪些措施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消除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以及所有权的歧视规定，特别是，民法中关于丈夫为户主并决定家庭住所的规定是否有任何改变。此外，捷克共和国请加蓬说明采取哪些措施消除强迫婚姻和早婚的做法。在这方面，捷克共和国建议加蓬作为优先事项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确保性别平等，并加强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的努力。捷克共和国还建议加蓬定期提交报告给条约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并建议加蓬对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给予长期邀请。

27. 匈牙利建议加蓬通过其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编写尚待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并建议加蓬允许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关注，匈牙利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设立少年法庭并确保在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匈牙利还建议加蓬设法使监狱条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将这些规则文本不仅提供给被剥夺自由的人，而且提供给警察、武装部队、监狱工作人员以及任何其他负责进行审讯的人员。最后，匈牙利建议加蓬使本国立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取得一致，取消新闻检查和对新闻机构的处罚，并确保新闻记者能够安全地执行任务。

28. 荷兰建议加蓬向人权理事会汇报采取哪些具体步骤落实国家报告所指行动计划以及这些步骤对于实际状况的改观的作用。关于贩运儿童问题，荷兰指出，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对这一领域立法的执行不力感到关注。因此，荷兰建议修改加蓬国内立法，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

29. 马来西亚欣慰地注意到加蓬强调对儿童权利的增进和保护。马来西亚请

求提供信息说明加蓬是否计划设立少年法庭，并在确有此计划的情况下说明所设想的时间范围如何。马来西亚支持加蓬政府请求国际社会为实现改革方案提供物质和财政支助。

30. 古巴强调加蓬政府开展的宣传运动和培训方案以及设立家庭事务和保护妇女儿童部的重要性，认为这些都是决心和政治意愿的表现。古巴愿支持加蓬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支助，并建议加蓬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进行努力。

31. 俄罗斯联邦询问如何确保对俾格米人权利的保护，以及这个民族群体是否有其代表地位，特别是在全国性的选举中。俄罗斯联邦还询问哪些机构将参加关于童工现象的调研，以及是否邀请民间团体参与。俄罗斯联邦询问加蓬是否得到联合国的任何咨询援助，以充分执行加蓬所加入的国际文书的规定。

32. 摩洛哥着重提到加蓬十分全面的立法和体制框架，并认为，2007 年所设由政府 and 民间团体成员组成、负责编写人权报告的委员会的工作，堪称最佳做法的典范，其他国家应加以效仿。摩洛哥还注意到加蓬为确保增进和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和少数群体的权利而采取的具体步骤。摩洛哥认为加蓬政府的可贵努力应得到承认，因此建议人权理事会如加蓬在其国家报告第 106 段中所促请的那样，对加蓬向国际社会提出的援助呼吁给予支持。

33. 加拿大提及条约机构关于尚可进一步缩小性别不平等状况的意见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加蓬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一条在其宪法和法律中纳入对妇女的歧视的定义的建议，加拿大建议加蓬采取必要措施贯彻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主要是将性别平等纳入宪法并将家庭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建议在政策和法律的制订中特别注意性别问题。加拿大还建议向警方、司法部门、政府行政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加拿大提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和见解及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曾指出，新闻记者和反对派团体的成员仍然受到限制。加拿大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建议加蓬采取措施贯彻落实这些建议，特别是取消新闻检查和消除对新闻记者的骚扰。加拿大还建议加蓬废除诽谤法，因为该法限制民间团体表达多种不同意见的能力。最后，加拿大建议加蓬对所有特别程序均给予长期邀请，并建议加蓬批准《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

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建议加蓬政府接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的访问请求。关于土著人民问题，对于这个群体的基本人权是否仍然被剥夺这一点继续存在着关注。关于妇女权利，联合王国鼓励加蓬加强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内立法，并加强落实妇女的各项主要基本权利。在这方面，联合王国希望了解是否有任何具体计划制订保护妇女权利的新法律。联合王国还欢迎加蓬签署《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议予以批准。联合王国建议加蓬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并促请加蓬就关于任意拘留和限制新闻自由的指称提供充分的答复。

35. 意大利提到加蓬于 1980 年以来暂停执行死刑和决定废止死刑的情况，特别希望了解执行该项决定的内部程序的动态。在儿童权利方面可能存在具体的挑战，对于少年司法问题似可给予特别注意。意大利建议加蓬建立一种未成年人司法体系，并改善未成年人的状况，包括在监狱中将未成年人与成人分开关押。

36. 尼日利亚表示注意到加蓬政府为执行国际文书而作的努力，包括旨在确保儿童健康、防范贩运和剥削儿童以及包括妇女权利的宣传和培训方案。尼日利亚支持加蓬政府采取步骤帮助俾格米群体融入主流社会，并建议加蓬在这一重要方面加倍努力，尤其是在教育发展和提供其他基本条件方面。

37.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国际新闻媒体报道包括杀害幼儿在内的祭礼杀人现象近来急剧增多，而且这些报道认为这些祭礼杀人现象可能与近期的地方和市政选举相关联。美国希望了解政府能否确认这些报道，如能确认，则希望加蓬澄清这些杀人现象的性质，以及说明政府正在采取何种行动处理这个问题并将杀人者绳之以法。最后，美国询问是否采取步骤确保 2008 年 4 月 27 日能进行自由和公正的地方和市政选举。

38. 日本希望了解加蓬将采取哪些具体措施改善健康状况和获取安全饮用水的途径。关于对儿童的性剥削问题，日本希望了解到目前为止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的情况，以及加蓬在这个问题上的行动路线的情况。最后，关于贩运儿童和童工问题，日本代表团请加蓬详细说明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为处理这些问题制订全面方案的工作的现状。

39. 斯洛文尼亚敦促并建议消除对俾格米少数群体的歧视，并为之赋予基本人权，诸如选举权、体面的工作条件、不歧视、教育和充分的医疗保健，并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此外，斯洛文尼亚还建议加蓬设法使拘留和监狱条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将这些规则文本不仅提供给被剥夺自由的人，而且提供给警察、武装部队、监狱工作人员以及任何其他负责进行审讯的人员。斯洛文尼亚还询问已采取哪些措施按照要求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各种磋商、为普遍定期审议而编写的国家报告，以及各阶段的审议，包括其结果。斯洛文尼亚建议加蓬全面系统和连续不断地将性别观点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

4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满意地注意到加蓬已批准了大多数核心人权文书。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指出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对于在落实男子和妇女之间消除歧视的国际义务方面所表示的关注。在这个问题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询问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以充分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提高对通过法律改革实现妇女平等的意识的建议，以及关于强迫婚姻和早婚问题的建议。

41. 巴西说，国家报告着重提到设立了国家人权事务委员会，并称赞加蓬于2005年通过了一项以该国中小学系统为重点开展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行动计划。在承认加蓬所做努力的同时，巴西也注意到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状况，特别是巴约卡、巴邦戈和巴卡人的情况，他们被认为是最为弱势的群体，遭受歧视和隔离。

42. 瑞典询问关于拘留地点的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指控，包括关于难民和其他移民遭受虐待的指控，并指出，加蓬尚未承认个人申诉程序机制，没有批准任择议定书。瑞典请加蓬详细说明对于批准任择议定书持何看法，以及正在采取哪些其他措施消除酷刑、残忍或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发生。第二，加蓬虽然实行16岁以前免费义务教育，但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俾格米人子女缺乏受教育机会以表示关注。瑞典希望了解加蓬政府正在采取哪些措施确保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

43. 几内亚注意到加蓬境内一再发生祭礼犯罪的情况，希望了解采取何种具体措施制止这种倾向。几内亚相信，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成员，加蓬将继续与理事会合作，并获益于所提的各项建议。

44. 埃塞俄比亚请加蓬说明某些所面临的挑战、制订的战略，以及在编写报告和参与进程方面所得到的援助。埃塞俄比亚还请加蓬说明在多大程度上落实了

条约机构关于技术和资金援助的建议，以及说明加蓬对审议结果将会如何处理技术和资金援助持何种性质的期待。

45. 大韩民国说，加蓬的国家报告主要侧重于妇女和儿童权利，没有归纳其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大韩民国引用了人权高专办的汇编报告，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和一些特别程序表示了关注，涉及任意拘留、拘留时间、被拘留者联系律师的条件以及新闻记者遭到逮捕和拘留的情况。大韩民国希望了解为应对这些关注而采取的措施。

46. 乍得建议国际社会支持加蓬执行为增进人权而发起的宏大方案。乍得询问加蓬为扭转儿童贩运趋向设置了何种切实的机制。

47. 喀麦隆说，它拥有与加蓬相同的少数群体和共同的生态系统。作为次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中心的所在国，喀麦隆询问加蓬对该中心应提供的服务是否感到满意，该中心是否有助于加蓬编写报告。喀麦隆询问加蓬可能希望邻国如何配合处理俾格米人问题和人口贩运现象。喀麦隆表示注意到该区域首创的人权事务部(的设立)，并希望该部能得到充足的资源。

48. 毛里塔尼亚提请注意国家报告中的一些积极方面，特别是为加强妇女儿童人权而采取的措施。加蓬十分重视儿童权利，正在设法消除贩运儿童现象，并加强确保义务教育的措施。毛里塔尼亚询问加蓬是否考虑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

49. 在讨论/对话之后，加蓬代表在回应中说，鉴于所提的问题有许多都很相似，因此他们归纳了几个答复。第一，加蓬愿向国际社会保证，加蓬政府愿意接待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关于尚未批准的国际公约，加蓬重申决心兑现承诺，并指出，一般都是在签署某项公约后即进入批准程序。遗憾的是，这些程序比较耗费时间，需要物质资源和资金，这可能就是所指出的延误的原因。加蓬代表说，已为缩短加入条约的程序而设立了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现已提出了结论。

50. 关于言论自由问题，加蓬代表指出，虽然本国立法还没有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但已经有一些旨在保护新闻记者的立法案文和条例案文。然而，这些规定可能被误解；对于责任人，一旦被举报均立即予以逮捕并送交法庭审理。

51. 祭礼杀人现象是加蓬出现的一种新倾向。加蓬同国际社会一样严厉谴责这种现象，但同时指出，目前还不具备明确的统计数字。由于这是加蓬立法规定

范围之外的一种新倾向，现已提请议会注意这种祸害，并已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研究在这个问题上制订新法规的可能性。

52. 加蓬代表着重指出，虽然儿童受到保护、劳动法对儿童从事工作有相应规定，而且禁止剥削儿童，但贩运和剥削儿童的情况仍然是反复出现的问题。加蓬回顾说，已经就儿童从事工作问题举行过区域磋商和技术研讨会，并且已经在尝试制订西部和中部非洲反对剥削儿童的准则。经过这些磋商，现已设立了一些机构、委员会和其他结构。终极而言，对这些儿童的照护分为三个阶段：撤出(工作场所)、为之提供行政和心理—社会照护、食物和住房，以及送回原籍国或在加蓬重新安置。

53. 关于少年司法，已在进行一个修改刑法从而设立未成年人特别法庭的项目，政府已决定在首都地区之外建造一座未成年人监狱，由此必然要设立少年法庭，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

54. 加蓬代表指出，加蓬的监狱是殖民时期建造的，目前大多不符合国际标准。国家已采取措施改善监狱条件，诸如建造医疗保健中心等。关于法律措施，加蓬代表提到 2002 年 10 月 17 日关于设立一个监狱事务机构的政令，由该机构负责处理改善囚犯生活条件的措施。已设置了一名监狱问题特别顾问，已有政府官员前往监狱中心察看。经过察看，现已决定新建一些监狱并在其中设置教育设施，以确保(犯人出狱后能)更好地融入社会。加蓬代表着重指出为开展这些项目需要得到技术和资金援助。

55. 关于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问题，加蓬指出已进行了一些努力：妇女与男子享有同等权利，政府已充分采取了性别平等的方针。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特别易受影响的是妇女，艾滋病毒感染者/艾滋病患者有 50%以上是妇女。据一份本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称，2007 年接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的共有 6,373 人，其中 55%是妇女。政府已建立了一些防治这种疾病的机制，诸如为易受影响的群体提供免费药物。此外，已采取一些措施为保护妇女自由创造法律环境。

56. 关于俾格米人问题，加蓬代表指出，政府已制订了一项旨在增进俾格米人权利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开展一次人口普查和确保他们能够领取出生证。其他措施包括在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支助下开展防疫接种和教育方案，以及开始实行基本社会服务，由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儿童基金会和教

科文组织努力的中介。加蓬政府的代表承认，所采取的步骤还比较有限，但也着重提到一些成果，诸如查找俾格米人的居住地，这是一项比较困难的工作，因为俾格米人的生活方式是流动性的，而这种情况也加剧了为之建设环境卫生结构和教育结构的复杂性。另一位代表说，俾格米人是加蓬社会的一个组成部分。他们虽然是少数群体，但能与社会和谐相处且充分融入其中：他们可以自由地送孩子上学、自由地与班图人结婚，可以求助于司法部门，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然而，作为一个民族，他们喜欢生活在自己的自然环境中，而这就有可能对政府的努力构成障碍，因为所采取的措施可能被视为侵犯其权利和试图使他们迁居别处。

57. 加蓬代表说，加蓬设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其组成结构反映了本国的多样性，其中既有参议院的代表、国民大会的代表、律师代表、司法界代表、保健工作者代表、新闻界代表、维护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协会的代表，也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工会代表和宗教采取代表，从而起到了对政府的制衡作用。

58. 加蓬代表指出，自 1970 年代以来，加蓬一直在接受移徙工人和其家庭，因此加蓬对《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很有兴趣。加蓬注意到关于请其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的建议，准备向有关部门反映这些建议。

59. 加蓬代表指出，要采纳某些建议，还需要征求加蓬有关部门的意见。

二、结论和/或建议

60. 讨论过程中向加蓬提出了下列建议：

- (1) 在国际社会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下，提高中小学入学率并发展各级教育设施，同时注意促进性别平等和受教育机会(阿尔及利亚)；
- (2) 在国际社会支助下，执行为增进人权而发起的宏大方案(乍得、摩洛哥)；
- (3) 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4) 批准《政治权利和公民权利国际公约》旨在废止死刑的第二任择议定书(芬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近期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捷克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墨西哥)；批准《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加拿大)；

- (5) 立即采取措施将关于废止死刑的决定尽快转化为法律(芬兰);
- (6) 考虑对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给予长期邀请(拉脱维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加拿大);
- (7) 积极考虑受教育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请求, 允许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匈牙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 加快法律改革, 以消除歧视性的规定, 特别是消除民法和刑法中的这类规定; 并按照加蓬的国际义务, 包括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进一步努力修改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德国);
- (9) 作为优先事项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 保障性别平等, 并加强消除歧视妇女的习俗的努力, 并将妇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捷克共和国);
- (10) 考虑使自己的民法和刑法与国际人权准则取得一致, 特别是在婚姻、家庭关系、遗产和继承方面(墨西哥);
- (11) 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进程(斯洛文尼亚);
- (12) 采取必要措施贯彻落实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 主要是将性别平等纳入宪法并将家庭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并在政策的制订中特别注意性别问题(加拿大);
- (13) 向警方、司法部门、政府行政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宣传性别平等的重要性(加拿大);
- (14) 使关于对贩运儿童行为按刑事罪论处的做法与国际标准取得一致(墨西哥);
- (15) 从法律上禁止任何场所对儿童的最恶劣的体罚形式(墨西哥);
- (16) 采取进一步措施, 确保设立少年法庭并确保在拘留场所将儿童与成人分开关押(匈牙利);
- (17) 修改国内立法, 使之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荷兰);
- (18) 建立一种未成年人司法体系, 并改善未成年人的状况, 包括在监狱中将未成年人与成人分开关押(意大利);
- (19) 使拘留和监狱条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 将这些规则文本

不仅提供给被剥夺自由的人，而且提供给警察、武装部队、监狱工作人员以及任何其他负责进行审讯的人员(斯洛文尼亚)；

- (20) 使监狱条件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定(匈牙利)；
- (21) 使立法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取得一致，取消新闻检查和对新闻机构的处罚，并确保新闻记者能够安全地执行任务(匈牙利)；
- (22) 采取措施贯彻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取消新闻检查和消除对新闻记者的骚扰(加拿大)；
- (23) 废除限制民间团体表达多种不同意见的能力的诽谤法(加拿大)；
- (24) 就关于任意拘留和限制新闻自由的指称提供充分的答复(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5) 在帮助俾格米人群体融入主流社会方面加倍努力，尤其是在教育发展和提供其他基本条件方面的努力(尼日利亚)；
- (26) 消除对俾格米少数群体的歧视，并为之赋予基本人权，并遵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五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斯洛文尼亚)；
- (27) 定期提交报告给条约机构，特别是禁止酷刑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捷克共和国)；
- (28) 通过国家人权报告起草委员会编写尚待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初次报告和以后的定期报告(匈牙利)；
- (29) 向人权理事会汇报采取哪些具体步骤落实国家报告所指行动计划以及这些步骤对于实际状况的改观的作用(荷兰)；
- (30) 继续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进行努力(古巴)。

61. 加蓬对这些建议的响应情况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八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62. 本报告所载各项结论和/或建议反映(各)提交国和/接受审议国的有关立场。对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应视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 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Gabon was headed by Mr. Dieudonné Ndiaye, Chargé d'affaire ad interim,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Gabon, and composed of six members:

- (a) Ms. Pauline Danielle Meyet,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Droits de l'Homme;
- (b) Mr. Ousmanou Hamidou, Ministère des Droits de l'Homme;
- (c) Mr. Samuel Nang Nang, Conseiller chargé des Droits de l'Homm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Gabon;
- (d) Mr. Saturnin Aboghe, Conseill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Gabon; and
- (e) Ms. Adèle Patricia Louzet, Première Secrétair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Gabon.

-- -- -- -- --